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胜智慧城市服务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ORIENT VICTORY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正面盈利預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告乃由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公司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介乎20.0百萬港元至24.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4.6百萬港元(經重列)(附註)。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認為，預期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收購河北東勝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Kinyo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並於本年度確認物業管理業務的全期年度業績，從而令本年度來自物業管理業務的溢利增加。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出售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四海」，當時由本集團擁有65%的附屬公司）後，已終止其於香港經營的多樣化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四海的虧損約2.0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亦已重列，將有關業務的業績排除在持續經營業務之外。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或須作出調整及更改。所有上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的本公司全年業績，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勝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